关于公布丽岙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科室、各部门站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2〕100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温政发〔2013〕3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3〕32 号）、《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丽岙街道对2024年12月31日前本街道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期间，街道共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其中保留继续有效的文件0件，废止3件，失效0件。现予以公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丽岙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意见表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丽岙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1日

附件：丽岙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名称 | 清理结果 |
| 1 | 瓯丽办〔2019〕86号 | 关于公布丽岙街道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果的通知 | 废止 |
| 2 | 瓯丽办〔2021〕110号 | 关于公布丽岙街道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果的通知 | 废止 |
| 3 | 瓯丽办〔2023〕74号 | 关于公布丽岙街道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果的通知 | 废止 |